

附件2

下放县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(共计5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原实施机关	承接机关	文件依据	备注
1	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	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	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	鲁政字〔2013〕246号	
2	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	地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	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	鲁政字〔2013〕246号	
3	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	地方残联	县级残联	鲁政字〔2013〕246号	
4	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	县以上税务机关	县级国税机关	鲁政字〔2013〕246号	
5	5万平方米以上的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	市发改委	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	鲁政字〔2013〕256号	属于“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”项目子项

注：对国务院和省政府直接下放到县级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各县区要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做好承接工作，市政府不再单独行文。